

合同编号: ZNB/XZ/SHW/2024/064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碛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碛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人）：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的大碶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NBBX2024-624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标项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服务期限	成交金额 (元/年)
一	大碶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大碶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包括大碶街道区域内农村公路和公园 17 处面积 166957 平方米，区交通局移交的新 329 国道面积 203700 平方米；新 329 国道绿化面积 157615 平方米，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每年一签，若上一年未触发合同解除条款，采购人有权应当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62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年（¥1620000元/年）。

三、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新 329 国道、乡村道路（不包括边沟）、公园、停车场等路面保持每天 8 小时动态保洁，地面干净无散落垃圾。
2. 三乱不定期整理，要求建筑物、路面、公共设施等各类平面、立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涂块色差基本色。

3. 卫生检查突击等卫生整治,遇上级卫生检查和重要节假日要提前保质保量完成卫生任务。

4. 整改“千万工程”下发的问题照片,并将整改照片及时上传至系统,做好高标准完成,同时提供其他考核活动的整改照片。

5. 新 329 国道、乡村道路、公园、停车场垃圾分类收集及分类运输,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无陈旧垃圾,不得在村庄范围内堆放。

6. 采购人交待的其他环卫保洁等临时性服务工作等。

(二) 人员及机械配置要求

1. 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 号)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且满足要求。

5. 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6. 岗位培训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3) 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能力,并定时接受培训。

7. 人员及机械配置

(1) 人工保洁服务

按照道路实际情况,本项目共配置道路保洁人员 12 人,每人配备 1 辆电动保洁车,负

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人工清扫、三乱清理、垃圾捡拾等。

作业时间：6:00-10:00 13:00-17:00

(2) 机械化保洁服务

新 329 国道共配置 1 辆机扫车、1 辆洒水车。对新 329 国道机械化道路每 3 天机扫 1 次、洒水作业 1 次。

作业时间：8:00-16:00

(三) 设备配置要求

1. 根据设施量、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配置作业所需的生产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冬装、春秋装、夏装、工作帽、雨衣、雨鞋、手套、清扫工具等。

2. 机械设备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上述机械作业设备中列明的所有设备（除采购人可提供的设备外）供应商需自行购置，不得租赁。

3. 车辆必须按采购人工作需求路线作业和运行，并安装车载 GPS 定位设备、车载智能终端、智慧环卫 APP 等 IOT 设备，可实时掌握车辆的工作状态、工作信息和工作历史，实现环卫作业管理的透明化和精细化；实现人员、车辆作业任务的智能规划和实时调度。

(四) 其它要求

1. 竞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竞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 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 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 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 车辆须按时维修，保证正常使用，每车均须购买保险。

3. 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区有新要求，竞包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竞包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竞包人自理。

5. 制定特殊时期的保障措施，提供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一旦遇到特殊时期，竞包人需在 12 小时内配置好充足的保洁和养护人员并到位。

6. 竞包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包括人员的数量，工资发放情况，车辆运行费用等），以便采购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7. 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 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9.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10. 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11. 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2. 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13. 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4. 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15. 各供应商需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竞包人须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在北仑区行政范围内设立办公管理用房（指办公、停车场地等）；并向采购人提交办公管理用房场地证明材料（管理用房租赁协议或房产证等）。

（六）考核标准

作业类型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工保洁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作业时间内严禁脱岗、串岗、离岗、干私活。	8	
	清扫保洁应达到无大片漂浮物、无沉积物、无卫生死角，及其它大型废弃物，并保持清洁。	8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	5	

	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捡拾废品。	5	
	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改正，不得直接与管理人发生冲突。	10	
	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统一送往指定的移动压缩站或垃圾中转点，严禁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	8	
机械化作业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到岗，驾驶员不得疲劳驾驶、带病驾驶。	8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作业频次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10	
	作业车辆应安装车载 GPS、行驶轨迹记录仪器及作业视频记录仪，作业时全部开启。	10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应符合 HLD 47-101-2008 的规定，即：清扫、清洗车辆保洁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8~10）km/h，清扫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6~8）km/h；冲洗车辆作业行驶速度应控制在（10~15）km/h。	10	
	遇大雨、台风、外界气温低于 4℃ 以下等特殊天气、特殊事件临时停止作业，不扣减作业费用。	7	
	作业人员应在出车前做好检查，作业结束后做好清洁和日常保养，确保车辆和专用装置完好有效，车容整洁，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报修。	6	
	作业车辆应在指定点位取水，不得私自消防取水点等点位取水，取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取水后应及时关闭水源。	5	

以上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以上考核内容及标准在经营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以历年的考核内容及标准为准。

(1) 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按照考核标准及办法对竞包单位日常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评分。以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服务费依据进行支付。

(2) 月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为优，该月按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月考核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为良，该月按九折支付服务费用；月考核得分为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该月按八折支付服务费用；月考核得分为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该月按五折支付服务费用；月考核得分为 50 分以下为不作为，采购人将不支付该月服务费用。

(3) 若乙方第一月考核为不合格或第二月开始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因成交成交服务商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时间：本项目一招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2 履行方式：合同每年一签，若上一年未出发合同解除条款，采购人应当续签。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履行地点：宁波市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保洁服务费，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付款；

1. 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六、保洁服务质量要求及奖罚措施

1. 乙方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应执行甲方的考核机制及相应的奖罚措施

乙方在每季度的考核过程中优秀、良好的每季度奖励 5000 元；

乙方在每季度的考核过程中合格的甲方对其处以罚金 1 万元；

乙方在每季度的考核过程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街道主要领导或区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3 次以上（含 3 次）；

(2) 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差；

(3) 全街道检查考核连续 2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的。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宁波仲裁委申请仲裁。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